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09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洲

債 務 人 萬能淨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萬元之違約金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，民事訴訟法第5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稱：「民訴律第六百十九條前段理由謂關於給付代替物一定數量（例如一定之金額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目）為目的之請求事件，往往簡單易明，故應使得依督促程序主張此請求，以保全債權人之權利」，故民事訴訟法第508條所稱之金錢、有價證券，均屬「代替物」之例示，倘係請求特定有價證券之返還，即屬物之交付之請求，不得依督促程序主張之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聲請事項第三

01 項為「債務人應返還聲請人所開立之支票3 紙（支票號碼GE
02 0000000、GE0000000、GE0000000號支票）」，乃聲請債務
03 人返還特定之支票，係屬物之交付請求權，非代替物之請
04 求，不屬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之標的。是依
05 前揭說明，本件返還支票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7 付。

08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12 附記：

1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5 庸另行聲請。